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规范〔2025〕11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 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11月7日省交通运输厅第11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和评标质量，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以及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作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交通运输行业专家库，为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本细则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经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单位”）聘任并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

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承担以下交通运输行业专家库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

（二）负责评标专家资格的认定和入库管理，组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知识的上岗培训；

（三）负责评标专家考核和动态管理；

（四）指导和监督评标专家抽取活动；

（五）依法受理涉及评标专家的投诉，查处相关违规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交通运输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包含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共 3 个子库，分别应用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及与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有关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并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补充分类，根据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专业分类进行补充和细化。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分类详见附表 1。

第八条 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归属工程类（编码 A），包含 3 个一级专业、3 个二级专业、22 个三级专业，编码和名称如下：

（一）设计（A—工程咨询）：一级专业 A04 设计和二级专业 A0403 公路工程，下设 8 个三级专业 A040301 ~ A040308，对应的专业名称：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概预算、勘察、商务合同；

（二）监理（A—工程咨询）：一级专业 A05 监理和二级专业 A0503 公路工程，下设 6 个三级专业 A050301 ~ A050306 对应的专业名称：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商务合同；

（三）施工（A—工程施工）：一级专业 A08 施工和二级专业 A0803 公路工程，下设 8 个三级专业 A080301 ~ A080308，对应的专业名称：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商务合同、房建、环保（含绿化）。

第九条 省水运工程项目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归属工程类（A），包含 3 个一级专业、3 个二级专业、6 个三级专业，编码和名称如下：

（一）设计（A—工程咨询）：一级专业 A04 设计和二级专业 A0407 水运工程，下设 2 个三级专业：A040714 水运设计、A040715 商务合同；

(二) 监理 (A—工程咨询)：一级专业 A05 监理和二级专业 A0507 水运工程，下设 2 个三级专业：A050704 水运监理、A050754 商务合同；

(三) 施工 (A—工程施工)：一级专业 A08 施工和二级专业 A0807 水运工程，下设 2 个三级专业：A080709 水运施工、A080710 商务合同。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归属货物类 (B)，共包含 5 个一级专业和 6 个二级专业，下设的 6 个三级专业的编码和名称：B010112 建筑机械、B014125 交通专业设备、B040308 石油及其制品、B070701 建筑材料、B090115 交通护栏、标识牌、B100101 商务合同。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抽取端设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专家网络自助抽取系统中，为招标人抽取专家提供服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评标专家抽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和系统维护，开展电子评标系统现场操作与评标现场管理培训，维护交易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开展评标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定期公示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依规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和日常管理维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三章 专家准入

第十三条 专业人员入选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其所学专业 and 从业经历申报评标专业，每位申请人可从工程类或者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的三级类别专业中，选择一个相关专业作为主评专业，同时可以选择另外 2 个熟悉的专业作为兼评专业。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申报程序：

（一）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按本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条件制定专业人员入选专家库的具体标准，根据专家库中专业人员数量及实际需求，发布更新、增补评标专家通知，公布入选标准、申报材料具体内容；

（二）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中省内从业单位（包含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单位，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单位），其专业人员均可以对照入选标准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出具推荐书；

（三）申请人按照专家库管理单位通知要求提供个人申请书、单位推荐书、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进入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主要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公路水运行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五)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六)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 1. 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分一、二级别的须取得一级注册证书); 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8 年并取得国家二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入选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组织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专家库管理单位组织测试或者评估, 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的条件。根据专业人员的入

库申请材料和测试、评估情况，确定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专家库管理单位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聘期为五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参加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与考核；
- （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六）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七)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并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

第二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评标专家的抽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具体要求,执行《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应当由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除招标人代表外,招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另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资格审查或者评标。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以及由交通运输部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批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交通运输部的国家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除上述情况外，由本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省交通运输厅的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市州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下设区域专家库的公路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交通运输厅的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市州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下设区域专家库的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确定评标专家类别和专业，商务合同专业和招标所含主要专业均需抽取至少一名专家，不得抽取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以外的专家。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评标需要，在

施工招标中从设计类概预算专业抽取一名专家，房建或者环保（含绿化等）工程单独开展设计或者监理招标的，所含专业专家可以从施工类相应专业中抽取。

第二十六条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9人，其中评标专家7人：设计类（A04）3人（含商务合同专业1人）、施工类（A08）4人（含商务合同专业1人）。

第二十七条 与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设备、材料类型，从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的农业机械（B010112）、交通专业设备（B014125）、石油及其制品（B040308）、建筑材料（B070701）、交通护栏、标识牌（B090115）专业中抽取评标专家，并抽取1名货物类的商务合同（B100101）专业专家。

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招标人可以从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各类别的商务合同专业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据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建设管理内容，其中涉及设计、监理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应当从设计类（A04）、监理类（A05）中选择。

第二十九条 在抽取评标专家过程中出现因专业划分过细、部分专业专家人数过少等问题的，可按照招标项目需要的专业评审深度，从上一级专业类别或者合并若干符合要求的专业类别抽取评标专家。同时，招标人必须对该专业类别的专家参与评标活动进行确认。

第三十条 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或者经营性公路项目投资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应当从交通运输部或者省交通运输厅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施工类（A08）商务合同（施工）专业和设计类（A04）商务合同（设计）专业中确定评标委员会中的公路工程专家；财务、金融专家可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第六章 履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和参加评标、教育培训、履职考核的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三十三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

专家库管理单位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三十四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建立包括记录评标专家基本

信息、教育培训、评标记录、年度考核等内容的专家个人档案，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监管。

评标专家的单位、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因故无法参加某一时段内评标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申报。

第三十五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管理制度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专家库管理单位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三十六条 专家库管理单位对评标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实施记分管理，考核内容和记分分值详见《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分值表》（附表2）。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年度考核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记分周期内记分累计满6分的专家，禁止其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记分满10分的，禁止其12个月内

参加评标。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清零，不计入下一周期。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考核记3分；情节严重的，禁止其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考核记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七）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八）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一）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担任评标委

员会成员资格，并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库的；
- (二) 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考核记满 10 分的；
- (三) “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四)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四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应当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见附表 3），有关评价意见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评价意见等相关各方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信息，经监督人员核实后予以记录，作为对专家年度考核记分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相关当事人，

发现在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等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评标工作纪律行为的，应当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系统或者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向省交通运输厅等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第四十二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专家库管理单位申请复核，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四十三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四十四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专家库管理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四十五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专家库的，应当向专家库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专家库管理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对评标专家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及相关教育培训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承担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2月8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甘交建设〔2021〕3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2.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分值表
 3. 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评价表

附表 1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一) 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公路工程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工程类(A)	A—	工程咨询	A—	工程咨询	A—	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A04	设计	A05	监理	A08	施工
二级类别	A0403	公路工程	A0503	公路工程	A0803	公路工程
三级类别	A040301	路线	A050301	路基路面	A080301	路基路面
	A040302	路基路面	A050302	桥梁	A080302	桥梁
	A040303	桥梁	A050303	隧道	A080303	隧道
	A040304	隧道	A050304	公路机电工程	A080304	公路安全设施
	A040305	交通工程	A050305	公路安全设施	A080305	公路机电工程
	A040306	概预算	A050306	商务合同	A080306	商务合同
	A040307	勘察			A080307	房建
	A040308	商务合同			A080308	环保(含绿化)

(二) 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水运工程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工程类(A)	A—	工程咨询	A—	工程咨询	A—	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A04	设计类	A05	监理类	A08	施工类
二级类别	A0407	水运工程	A0507	水运工程	A0807	水运工程
三级类别	A040714	水运设计	A050704	水运监理	A080709	水运施工
	A040715	商务合同	A050705	商务合同	A080710	商务合同

(三)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货物类 (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主要内容
(与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	B01 机电产品类	B0101 建筑机械	B010112 建筑机械	隧道掘进设备, 挖掘、铲土运输、压实与路面、混凝土机等机械, 公路养护设备等
		B0141 其他专用电子与机械设备	B014125 交通专业设备	公路桥梁试验检测设备、土木工程试验仪器设备、道路交通安全设备、水运工程设备、通信设备器材等
	B04 石油及其制品	B0403 石油制品	B040308 石油及其制品	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沥青混凝土、道路沥青等
	B07 建筑材料	B0707 建筑材料	B070701 建筑材料	水泥及水泥制品、木材、石材、陶瓷制品、其他建筑材料、新型材料
	B09 其他类	B0901 其他货物	B090115 交通护栏、标识牌	
	B10 商务合同	B1001 商务合同	B100101 商务合同	
	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附表 2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分值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失信行为	记分分值
1	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被抽取次数超过 5 次,但出勤率低于 20% 的	2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管理制度情况	参加评标时迟到、早退的	1
		评标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不接受核验和监督的	1
		不遵守交易场所评标区相关规定的	2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3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3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3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3
		无故缺席的	3
3	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3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的	3

3	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 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3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	3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3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3
4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不协助、不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的	2
5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3
6	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未参加年度相关培训教育的	1
7	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更新维护个人基本信息不及时, 影响评标的	2

附表 3

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评价表

招标项目	
评标专家	姓名： 评标专业：
评价问答	(若出现其他情形的可不限于以下评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准时参加评标活动，未发生无故迟到或者擅离职守情况，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全面、客观、独立评审，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无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法获取劳务报酬，未索取或者报销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他费用。
评价说明 (对回答“否”的或者出现其他情形的，需说明具体情况；回答“是”的可不做说明)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